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函所附为挪威对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勒瓦尔德(签名)



## 2006 年 12 月 21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挪威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68 年 6 月 7 日与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有关的第 4 号法令第 1 条为国王与内阁颁布必要的条例，以实施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200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的第 1405 号条例就是根据上述法令第 1 条制定的，目的是落实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条例第 1 条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a)(一)及(二)条所列军事装备及相关物资，并禁止我国国民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条例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奢侈品。禁止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和飞机运输这里提到的任何物项。关于禁止供应、出售或转让奢侈品，这项规定尚未生效。挪威政府目前正在与我们的区域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制定这一违禁物品清单。预计这项工作将很快完成。

条例第 2 条规定，冻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在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所列人员或实体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根据上述法令第 2 条，有意违反或过失违反条例或施以援助的，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用。根据同一法令第 3 条，违反条例进口或出口的物品、或者试图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以及违反条例使用的任何形式的付款或证券，均可通过法院命令加以没收。

尚未记录有违反上述条例的情事发生。

根据关于外国公民在挪威王国入境和停留的 1988 年 6 月 24 日第 64 号法令(移民法)，挪威移民局将奉劳工和社会融合部的指示，一旦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负责人及其家人，即防止所有这些人在挪威领土入境或过境。